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和不动产登记 提前介入服务申请书

申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工程(项目)名称		投资项目统一代码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			
建设单位代码	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单位类别	单位名称	法定代表人	联系电话
设计单位			
测绘单位			
登记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登记		
申请人情况	权利人姓名(名称)		
	身份证件种类	证件号	
	联系电话		
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联系电话	
	身份证件种类	证件号	
	代理人姓名	联系电话	
不动产情况	坐落		
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类型	
	土地用途	房屋用途	
	面积	原不动产权属证书号	
居住建筑面积(m ²)		公建建筑面积(m ²)	
配套设施建筑面积(m ²)		车库及设备用房(m ²)	
其他(m ²)		总计容建筑面积(m ²)	
停车位(个)		室内(个)	室外(个)
声明承诺事项	1. 申请核实、登记事项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。 2. 共有不动产应当共同申请,无本次申请以外的其他共有人。 3. 所申请核实、登记的不动产现状是与权属书记载一致。 4. 提交的多测合一成果报告符合《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技术规程》要求。 注:以上声明系申请人真实意思表达,如因隐瞒、提供虚假证明等造成错误核实、错误登记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确认无误后请于下方申请人处签名、盖章。		
申请人、测绘单位已认真阅读和知晓声明承诺事项,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不实,申请人、测绘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。			
申请人(签章): 代理人(签字):		测绘单位(签章): 年 月 日	

